

84

禮記 十一之十二

王制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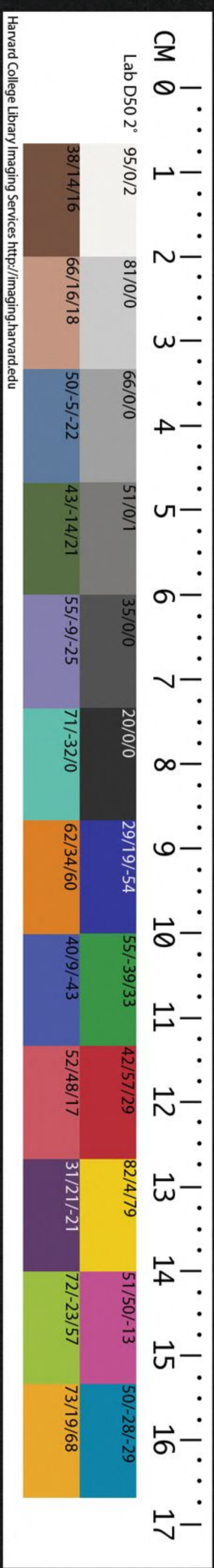
王制

110 / 4120 A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9 1955

十三經註疏



Harvard College Library/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禮記正義卷第十五宋板王制第五禮記四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四王制第五禮記鄭氏註古本



禮記註疏卷第十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第五

陸曰王如字徐于况反盧去

疏正義曰

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案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荅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

諸生作此王制之書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五疏十一

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二五象五行剛柔。

十日。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徐于况反。十

日。人。疏。王者。至五等。正義曰。此一經論為王者之

之制度。祿爵為重。其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

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五

大夫。卿有下大夫。有上士。有中士。有下士。凡五等也。

南面之君。五者。法五行之剛日北面之臣。五者。法五

行之柔日。不以王朝之臣。而以諸侯之臣。王制之臣

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自在。其數謂制統天

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

此作記者。雖記虞氏。皇而祭之。文大都總記三王制

度。故言王者之制。不云帝皇制也。不云天子制者。白

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曰。王者仁義歸往。曰

王。以其身有仁義。衆所歸往。謂之王。王者仁義歸往。曰

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

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故詩云。衮職有闕。考工記云

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此並互文。以見

義。既天子不官。亦當不主一職。若以主天下為職。亦

同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伯者伯之為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為名而稱諸侯者舉中而言又爾雅侯為君故以侯言之伯亦居中不言諸伯者兼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者見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鄉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即卿也此上大夫鄉外者謂就下大夫所以下文除卿之外更有上大夫下大夫有下大夫所以大夫之中更分為上下耳鄉者白虎通云鄉之言嚮也為人所歸嚮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兼三公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上大夫卿亦得孤也故春秋陽處父為太傅經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鄉飲酒禮云公三重是孤也亦得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吾公在壑谷士既命同而分為三等者言士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總而

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為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通鄉大夫士也知諸侯亦為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為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云天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故左傳云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述職謂諸侯朝天子是諸侯稱職也其爵則般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謂士也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謚耳是也○**田**二五至十日○正義曰知象陰陽者按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注云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巳辛癸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



象日月之大亦取畧同也此謂縣

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

○畧音軌日影

公侯田方百里伯七

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

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內千里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也朝直遙反卷內皆同畿求泰斥昌石反黜陟上丑律反下竹力也天子至附庸反主爲于僞反下爲有亦爲有同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畿外五等諸侯及畿內公卿受地多少之法各隨文解之也象日至元士

正義曰按元命包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云
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者按考靈耀云地與星辰
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復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
三萬里得萬五千里故鄭注司徒云凡日景於地千
里而差一寸是千里同一寸也細而言之就千里之
內亦漸漸分數不同此云同一寸者大畧而言之非
但象日月大小又取晷同故云亦云以祿公卿大夫
元士者即下文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以
下是也按下文注云待封王之子弟此唯言公卿大夫
元士者舉正者言之耳○皆象至此唯言公卿大夫
皆象星辰之大小也者按元命包云王者封國上應
列宿之位注云若角亢為鄭房心為宋之比又云其
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為附庸是象星辰大小也非
但象星辰其百里者又象雷雷故援神契云王者之
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
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五十里者倍減於七十里
故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
故轉相半別優劣云不合謂不朝會也者謂不得與

諸侯集合朝會天子也云小城曰附庸者庸城也謂
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
此不能五十里故為小國之城若詩崇墉言言及易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大國之城亦名庸也云元
善也善士謂命士也者按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
故元為善也按周禮注天子士上士三命士再命下
士一命故云善士謂命士則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
也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周禮公
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其夏殷以上諸侯之
士皆不命也故下文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是
士不得命也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者以
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王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
五十里則不得為萬國也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
經文不直舉夏時而云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
當云萬國不得云凡九州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
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其國則少於夏也云殷有
鬼侯梅伯按明堂位云脯鬼侯又呂氏春秋云昔紂
為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殷脯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

無大罪不可以絕滅亦如周之諸侯以勳多少黜退
之升陟之殷之諸侯大者百里今日有功則升陟或
二百里或三百里是陟之也云黜者謂於周家有過
諸侯黨紂為惡者皆黜退之不復得為諸侯或黜減
至七十五里或有罪黜為附庸也云其不合者皆
益之地為百里焉謂其不以功過黜陟者謂平常諸
侯皆益之地使蒲百里焉云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
卑而國大者張逸疑而不解以問於鄭鄭答之云設
今有五里之國於此無功可進無過可退亦就益
其地為百里之國爵尊而國小者若虞號之君爵為
公地方百里爵卑而國大者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
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號鄭通言男亦二百里者據男
有功得附庸者言之耳大於虞號百里之意云惟天
子畿內不增以祿群臣不主為治民者解畿外之地
公侯伯子男皆增其地今畿內公卿大夫采地不增
益之者本以祿賜群臣不須增益其地以其不主為
治民故也外土諸侯本為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
益其封周之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

十五里之國四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
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故崔氏云
內有百里之國有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說者因
命包云周無四等法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
此以為文家小爵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
等虞家質庶三三等按虞書輯五瑞脩五禮五玉豈復
三等乎又禮緯含文嘉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
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按考經夏制而云
公侯伯子男是不為三等也
含文嘉之文又不可用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

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為差也國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數有五

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

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為養

分扶問反食音嗣下

初宜反下注同莫本又作敷若交反諸侯之下士視

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

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

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班祿尊卑之差論制農至卿祿○正義曰此一節

在官及士大夫并卿及君之祿各隨文解之○農

夫至為真○正義曰農夫皆受一田於公者以經云制

農田是王者制度授農以田是農夫受田於公也云

此數有五等收入不同也者按同禮地有九等故司

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有夫

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

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寡也男女五人

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

人為率者輿中而言如鄭此言上地家七人者謂中

地之上家六人者謂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謂中地之

下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

地之下家二人則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

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從十人而以至於二

七

月

長○丈反下文及注皆同糞方運反

同徐音自差初佳反

下注同莫本又作敷若交反

論制農至卿祿

有上中下以

各隨文解之

於公者以經云制

農田是農夫受田於公也

云此數有五等收入不同也者按同禮地有九等故司

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有夫

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

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寡也男女五人

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

人為率者輿中而言如鄭此言上地家七人者謂中

地之上家六人者謂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謂中地之

下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

地之下家二人則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

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從十人而以至於二

月

當命於國君也。以其稱士故也。此班至之差。正義曰。經云。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故載師有官田。謂庶人在官之田。大夫以下。不得代耕。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為節。按周禮。天子卿大夫士。與諸侯之臣。執贄同。則祿亦同也。此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之。故鄭答臨頌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下大夫。此諸侯使卿大夫。規聘並會之序也。其

同小國在下。爵異固在上耳。此諸侯使卿大夫。士。規聘並會之序也。其

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使卿大夫。士。規聘並會之序也。其既稱大國小國大小。並在則非是。特來故知使卿大夫。規聘並會也。云其位爵同小國在下者。爵同謂同作卿也。據經文。小國卑於大國。故知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云爵異固在上耳者。謂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經云。小國之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是小國之卿。爵異於大國之大夫。其爵既異。固當在大夫之上。必知爵異小國在上者。以其卿執羔。大夫執鴈。使卿絺冕。大夫玄冕。故知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若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

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是也本國出使是行至他國
 與諸國並會也云此據大國而言者以經必云中士
 下士不云上士是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下國來
 之故知據大國而言云大國之士為上中國之士為
 中小國之士為下者解經之中士為中國之士下士
 為下國之士經雖無上士之文以中士下士類之則
 上士為大國之士也號上士中士下士之內各分為
 上中九下九言大國之士為上小國之士為上不解
 自謂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耳春秋傳
 命士亦無出會之事者即祭法庶士是也云春秋傳
 謂士為微者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公羊
 傳云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是謂士為微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

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
 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
 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
 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
 分如字為疏其有至三分正義曰中士者謂次國
 介音界之士下士者謂小國之士大國之士既
 分為三分次國小國之士亦分為三分今大國之士
 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
 之數各居其上國之三分之二謂次國以大國為上
 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
 當其大國之三分之二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
 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
 之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謂其至為微也若特行則
 曰言謂其為介者若聘禮士介四人是也若特行則

一十國建立也。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

障之尚及元文
此下有又如字本
亦作障音同九字
按上障或當作鄣

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凡四至十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田之法。如鄭所注，此經云是殷法也。周禮則九服，夷鎮蕃三服，謂之四海。四海之內謂要服以內，殷則服數無文，則必不與周同。按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此言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地方三千里，以開方計之，三三如九，方千里者有九，其一為天子縣內，下文具之。以外八州，別方千里者有六十，是侯國也。五十里之國三十，是公國也。七十里之國

障之尚反

疏

一州凡二百一十國必二百一十國者按元命包云
 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一故二百一十國者
 餘以為附庸閒田謂置二百一十國之外之附庸
 庸閒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
 之閒田每州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者則下文云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也○建建立至地也○
 正義曰建是樹立之義故建為立也云立大國三
 十三公也者鄭以天子縣內三公之國亦百里今
 外大國亦百里是準擬畿內三公之地故云十三
 也每十箇國則準一公是三十國準於三公也云
 次國六十十六卿也者亦以畿內六卿之地方七
 里今畿外次國亦七十里故知準擬六卿言中於
 卿六十也通三孤則謂之九卿據有職事者言之
 為六卿也云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者小卿
 天子畿內大夫國方五十里今畿外小國亦五十
 是準擬大夫當十於十二小卿也定本云十十二
 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俗本誤也云名山
 不以封者與民同財者若封諸侯則諸侯為主

苦不得取其財物故不封諸侯使民共取故山虞職
 云今萬民時斫材有期日是也云不得障管亦賦稅
 之而已者既不封諸侯其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
 取物民既取物隨其所取賦稅而已故澤虞云使其
 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是也定本云不
 得不管亦賦稅而已謂雖不封諸侯諸侯不得不管
 若如此解則於而已二字為妨恐定本誤也云此
 制也者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周又中國方七
 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周故云殷制也其其實夏之
 末年亦與殷同方三千里故下云天子之縣內鄭注
 云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又云夏末既衰
 狄內侵土地滅國數少是也云周公制禮九州大
 方七千里者按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
 謂之侯服向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服五百里通
 畿四面相距為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即云九
 之外謂之蕃國是要服以內為中國也云設法一
 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設為法
 實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設為法
 注

云每事言則者設法也。是不實封。必知不實封者。以
每州有四公。八州則三十二公。周之上公。則惟祀。宋
耳。故知非實封也。一州有千里之方。六則一箇千里
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箇。五百里之方。為方百里者
不過四也。云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以一箇四
百里之方。為方百里者。一十六箇。一十六為九十
六。是用百里者。之方九十六。為六箇。四百里之方。
方四百里者。不過六。用千里之方。一箇。餘百里之方。
之國。為方百里者。九十一箇。九為九十九。是用百里
之方。九十九。故云封方三十一箇。九為九十九。是用
之方。一箇。餘百里者。九十一箇。九為九十九。是用
二箇。二百里者。以一箇。二百里之方。一箇。九為九十九。
五箇。二百里者。用千里之方。一箇。故云封方二百里者。
不過二。二十五。云盈上四等之方。一。故云封方二百里者。
州。二百一十四。添盈公侯伯子四等之數。謂將此百里小國
者。以其上惟云。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不顯其數。多
少。直言盈上四等之數。四等既有四十六。若添滿二

者。以其上惟云。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不顯其數。多
少。直言盈上四等之數。四等既有四十六。若添滿二
百。一。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者。封公。則
四。是用千里之方。一。封侯。則六。又用千里之方。一。封
伯。十一。又用千里之方。一。封子。二十五。又用千里之方。一。
方。一。封男。百。又用千里之方。一。封子。二十五。又用千里之方。一。
男。國。更須六。十四。則應須百里之方。一。是處地方千里者。五
之方。六。封侯。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一。是五箇千里之方。內。總
十。一。之方。六。封侯。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一。是五箇千里之方。內。總
餘。百里之方。五。得為五箇男。國。則五箇千里之方。內。總
得。五。十。九。箇。百里之方。是滿六十四也。云其餘方百
里者。四。十。一。附庸也。按鄭注。大司徒云。侯。附庸。九。同。伯。
九。故。餘。四。十。一。附庸也。按鄭注。大司徒云。侯。附庸。九。同。伯。
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今。一。州。惟。有。方
百里者。四。十。一。得。備。侯。伯。子。男。二。百。一。十。國。附。庸。者。
鄭注。司徒。云。凡。諸。侯。為。較。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
庸。非。國。國。皆。有。且。此。云。州。別。二。百。一。十。國。及。侯。附。庸。

九同皆設法而言非實事也。注侯附庸九同者諸侯
 有功可進為公為四百里之上加九同得進為五百
 里也。伯於三百里之上加七同得為四百里進為侯
 也。子於二百里之上加五同得為三百里進為伯也。
 男於百里之上加三同得為二百里進為子也。言同
 者謂積累眾附庸而滿同也。非謂一附庸居一同也。
 鄭注司徒云公無附庸以其尊極故也。又鄭云魯以
 周公之故得兼四等加二十四附庸方七百里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
 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

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周亦曰
 畿。畿內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為有致仕者副之。為

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
 六。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十二。又三為三孤之田。其
 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
 七。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
 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
 雖有^其致仕。猶可即而謀焉。盼讀為班。班。賦也。至天子

田。正義曰。此經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
 之法。按殷之與周。稱畿。唐虞稱服。無云縣者。今此特
 云縣內。故鄭云。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按鄭注。益
 稷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百國在畿
 內。今此畿內。惟有九十三國者。蓋夏之一代。畿內稱
 縣。當夏禹之初。有四百國。至夏之末。土地既減。故與

弟也。但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親疏之異，親寵者封之，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故有三等之差也。云三孤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上，差之。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上，差之。其餘三，非差次也。云以三孤有致仕之副，大夫之外，其餘三，仕猶可，即而謀焉者，按周禮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云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則不列於官，故云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雖退，致仕猶可就而謀事，不須致仕之後，朝上更別立官，故知不有致仕之副。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不與不在數中也。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

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

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一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

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

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

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為九

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

分其五服為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

侯之數，廣其土地，增其爵耳。孝經說曰：周千八百諸侯，

布列五千里內。此文改周之法，關盛衰之中，三七之

間，以為說也。終此說之意，五五二十五，方千里者二

十五其一為畿內餘二十四州各有方千里者三其

餘諸侯之地大小則未得而聞也。與音預注及下注

遙反下要服皆同并必政反又如。凡九至不與一

字減古斬反關盛衰並讀如字。正義曰此一節

總明殷之畿內畿外外國數之法前文云凡四海之內

明殷之畿外諸侯次經明天子縣內殷之畿內國畿

此經總明殷之畿內畿外故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

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在數中故云不與

商王封爵三等方三千里畿外八州每一州二百一十

國封爵三等方三千里畿外八州每一州二百一十

三國計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則下云方百

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是天子之元士又下

云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諸侯附庸不

在千七百七十三之數。春秋至而聞。正義曰

引春秋傳者哀七年左傳文時魯欲伐邾孟孫不

諸大夫答孟孫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王帛者萬

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又襄二十五年傳云若無侵小

何以至焉杜預云塗山在壽春東北與會稽別也若

鄭康成之意塗山則會稽也故注尚書云禹朝群臣

其

注

一

節

內

與

不

下

欲

國

臣

若

小

侵

無

若

會

則

會

三

其

有

方

千

里

者

三

其

餘

二

十

四

州

各

有

方

千

里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二

十

四

州

各

有

方

千

里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小

則

未

得

而

聞

也

與

音

預

注

及

下

注

要

一

節

內

數

中

故

云

不

與

十

七

百

七

十

者

三

其

餘

諸

侯

之

地

大

武制故周間五舉百爵百其來之其日日日日
王禮云公以千成諸三里數進數五鎮蠻采甸服
時太關盛為里數侯等侯四此命其為又又又又
也平盛時說之內寔列爵百同於土九其其其其
若時衰之法者云亦五里是周退其爵耳若內
以也之中盛謂文改百內者其侯百里之數也
當衰謂夏七地方此周之十此爵百耳云不也
代謂夏七地方此周之十此爵百耳云不也
言夏七地方此周之十此爵百耳云不也
之末之方此周之十此爵百耳云不也
衰殺初若指文衰謂地之盛衰謂中與夏
諸周未幽厲之時與夏
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里唐城虞里自禮百初明學湘望櫻秋當之端理未
氏曰虞萬分漢夏故其國里其異所尚地男國因服變內去祗之為同
譚舊里其也商尚如全與後七界世因尊為舊古故王城意殺盛
黃畿城從五考周書大數準以相不有國方曩春新云政賦下者襄
帝其居謂服不四說洛萬里子同漸傲里之當據此建則謂之
堯子治尚為自代五異國制五諸海少澤也鐘左其聞去子利終游
舜之書九黑之服虞數十侯國曩者為萬服夷專百得其去男
謂道說其制亦五而無之殷始之湯夏容窮志之里外王服
地百續要亦五而無之殷始之湯夏容窮志之里外王服
方里舊服兼信書又國王地承味當在內四五城去
一城之內亦云周天子復唐虞之言復
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末同盛衰之中謂昭王禁王之時與武王同云終此
說之大意者則未得而聞者謂一州之內諸侯
之地大小則未得而聞者謂一州之內諸侯
三而一故云未聞異義公羊說殷三侯於塗山執王
制度故云未聞異義公羊說殷三侯於塗山執王
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王
萬國唐虞之世協和萬邦天子容百里田許慎謹按易曰伯
子男五千里餘為天子容百里田許慎謹按易曰伯
寧尚書云協和萬邦天子容百里田許慎謹按易曰伯
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公制
有二世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制也武王伐紂三公制
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國而言周千八百者
舉其全數又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
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海衡山之陽至朔方
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與許同按易下繫云
略萬里從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海衡山之陽至朔方
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之道二君一民無駁與許同按易下繫云
二謂黃帝堯舜之道二君一民無駁與許同按易下繫云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
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
天子至為御。正義曰此此一節論畿內千里之
稅所共給之事。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千里之內者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面五百里內以為御者謂四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禮有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周禮大府之膳服
所給也知非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周禮大府之膳服
泉各有所給故其職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
天子至為御。正義曰此此一節論畿內千里之
稅所共給之事。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千里之內者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面五百里內以為御者謂四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禮有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周禮大府之膳服
所給也知非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周禮大府之膳服
泉各有所給故其職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幣帛邦以
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幣帛邦以
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幣帛邦以
待賜予是口率出泉各有所用也知官謂其文書財賦以
用也者以其稱官是官府所須故為文書財用御是
進御所須故為衣食但官是卑褻故用近物御為尊
重故用遠物此為殷法也
但未知有口率出泉以否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

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

有伯註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

賢侯為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類反註

及下同卒子忽反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

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

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註老謂上八周禮曰九命

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

主之古洽反召詩照反一節論千里之外設方伯

及連帥卒正義曰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

曰牧○正義曰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

聚居故云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俱是長但異其

名云凡長皆因賢侯為之者既長諸侯非賢不可故

知賢侯為之言因者因其州內賢侯非州外別取州

有則知以賢侯為之故下曲禮以侯為牧周制牧下

侯爵而為州伯張逸疑而問鄭鄭答云侯德適任是

謂衛侯之德適可任州伯也然則伯之賢者亦可進

為牧故周禮宗伯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

一古本作甸服能治田出穀稅者

加命得專征伐是伯得為牧也鄭必知州牧之
有二伯者以左傳云五侯九伯服社皆為五等
九州之伯鄭答志云若征五等諸侯以東不可
輔之有大公為五官伯分主自陝以東九州之
侯半故稱五侯四州有八伯張逸問云九州伯
也按鄭志注尚書為八伯張逸問云九州伯而
何鄭答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
牧也故周禮太宰云施典于邦國建其牧立其
畿外邦國有牧畿內不置也畿內既不置牧則
牧下之伯而五侯九伯畿內有伯者但此擬畿
外應有而言之其寔無也州長既用賢侯為之
正連帥屬長節級用伯子男賢者而為之鄭注
云二王之後不為牧則殷亦當然殷既亦有連
等則周亦然也故詩苑丘責衛伯不能脩方伯
之職是也云虞夏及周皆曰牧者按尚書舜典
四岳羣牧又云咨十有二牧是虞稱牧也虞雖
亦稱伯故書傳云惟元祀巡此四岳八伯按左
三年云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是夏稱牧也
太宰宣

云建其牧是周稱牧也故云虞夏及周皆曰牧
周禮至主之人正義曰九命作伯大宗伯職文
傳曰以下春秋隱五年公羊傳文故傳云三公
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
公立之一相處乎內是也

千里之內曰甸服治田出穀稅者也甸大千里之外曰

采音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也采蒼改反

如曰流謂九州之外也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禹貢

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還反蠻莫音千里至曰

曰此一節總論畿內畿外九州治田及采取美物并

穀稅正義曰定本直云服治田出穀稅無甸字知

已死

三

註謂九至里流宋板約
六字作曰流二字

云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及結粟米之等是甸為
治田也。○**注**九州至穀稅。○正義曰經文千里之外
曰采謂規方千里之外若於王城五百里之外以
制言之中國方三千里而面別去王城千五百里
五百里以為畿內千里之外惟千里耳采取美物
言曰采周則王畿之外面別三千里采取美物則大
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
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是也
○**注**謂九至里流。○正義曰流謂九州之外或貢或
否流移不定殷則面別千五百里之外二千五百
之內謂之為流周三千五百里之外為流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注**此夏制也

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百舉成數也。○**注**天子至元士

一經論夏天子設公卿大夫元士之數。○**注**此夏至
數也。○正義曰以周禮其官三百六十此官百二十

故云夏制以夏制不明更引明堂位夏后氏之官百
以證之直云百不云百二十故云舉成數也王制之
文鄭皆以為殷法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殷官二百
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故不得云殷制也記者故雖
記而言之或舉
夏或舉殷也

禮記正義卷第十六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

書除吏是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

宣憲反見賢言部大國至七人。正義曰此一節論夏
 遍反與音餘言部家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
 數前既云夏官此亦夏禮卿大夫士數五等之國悉
 同但大國三卿並受命於天子也夏之大國謂公與
 侯也殷周大國並公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
 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
 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
 馬孟孫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諸侯不
 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下大夫五人者崔氏云三
 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之也三卿則
 上中下三品而舍上下者按前云次國之下卿位當大
 國之上大夫是也何以五人者謂司徒之下亦置小
 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
 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
 小司馬也故公羊襄十一年作三軍三軍者何三卿
 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何休云古者諸侯有司
 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

宋板上作人按或作上
 或作人俱脫一字當作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若有軍事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為治今襄
 公乃益司馬故云作三軍踰王制故譏之下卿即大
 夫也故此云下大夫五上士二十七人者云上士者
 對府史之屬也周禮五等國悉三卿五人大夫二十七
 士皆與此同但公國長有四命孤一人故典命云公
 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其士壹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
 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而鄭注再引王制以成彼
 義當恐周之人數與王制同也且曾子問是明當時
 周法而云國家五官則五大夫大夫若五則知餘亦
 不異也且冢宰云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傳其伍鄭云
 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
 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次
 國者夏則伯殺則侯也周則侯伯也而卿大夫士之
 命及人之數與大國同但一卿其君自命為異也下
 文備也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
 十七人者小國者殺謂伯夏周同子男也按鄭注言
 小國亦三卿差次而言應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惟言二卿則似誤也鄭何以得知應三卿按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故知有三卿也按周禮三命受位鄭云謂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之臣也若三命卿始得列位於王則子男之卿再命不應得一卿命於王而鄭今云一卿命於王者謂子男之卿亦得王命而彼注三命下云列國卿三命者此自據侯伯為言以會彼三命受位者耳○**註**或者至卿與○正義曰鄭又為一說畿內之國唯置二卿並是其君自命之今記者或欲因子男此又_文以見畿內之法故捨去子男一卿命於王者而不言也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註**使佐

方伯領諸侯古銜反卷末同**疏**天子使其至三人

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國州別各置三人之事天子使其大夫者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每

一州輒三人三八二十四人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亦或因殷使大夫為三監故燕禮云設諸公之坐鄭云公孤也大國孤公一人而云諸公者容牧有三監然則天子於州牧之國別置三大夫以輔之其尊卑之差則下文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視諸侯之卿者謂公之孤也故燕禮謂之諸公與公孤同也尚書使管叔蔡叔霍叔為三監者為武庚也與此別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註**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

諸侯不得位**疏**天子至祿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天

之事此言縣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為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也故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為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

孫恒得食之。有罪乃奪之。此云諸侯下云大夫不世爵。則諸侯總據大夫以上而司表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鄭注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鄭惟據三公及王子弟者。以下別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故諸侯惟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此雖論夏法。殷周亦然。畿內諸侯。父死視元士。若有賢德。乃復父位。若畿外諸侯。父死未賜爵。亦視元士。除服則得襲父位。故位。下文云：未賜爵。視天子。賜爵亦視元士者。以詩國及縣內之國也。必知列國未侯。世子未爵。命服士。外諸侯嗣也。有功者乃封之。使之。蘇軾之服是也。

外諸侯嗣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外諸侯。父死子得嗣位之事。此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也。故下云：諸侯世子。世國所以。畿內諸侯。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諸侯。則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亂。冠古。

故不世也。畿外諸侯。世有。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事。故得世也。異義。按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經。繼。尹。氏。崔。氏。是也。占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公。故。位。許。慎。謹。按。易。爻。位。三。為。三。公。食。舊。德。謂。食。父。故。以。祿。尚。書。云。世。選。爾。勞。論。語。云。興。滅。國。繼。絕。世。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云。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世。祿。也。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殷。之。大。夫。亦。世。祿。故。祭。義。云。殷。人。貴。富。而。尚。齒。注。云。臣。能。世。祿。曰。富。是。也。其。諸。侯。之。大。夫。則。下。文。云。不。世。爵。祿。謂。殷。禮。也。若。周。制。諸。侯。之。大。夫。有。功。者。亦。得。世。祿。故。隱。公。八。年。無。駁。卒。左。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論。語。云。管。氏。奪。伯。氏。駢。邑。三。伯。以。無。功。而。奪。之。若。有。功。則。不。奪。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卷俗讀也。其通則曰。

一古本有已耳也三字
一古本作如王者之服

衮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衮與王者之後同
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

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者以也命卷音衮古

本反復扶又疏制三公至五命正義曰此一經論王

數制謂王者制度言王者制度三公八命身著鷩冕

若如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齊同而著衮冕故

云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者謂九命卷龍之外依制

不合有其服若有加益者則此則禮緯九賜之衣服也

與宗伯再命受服不同此篇之作皆是王者之制而

於此特言制者以三公位尊又加一命其事極重記

命者此謂夏殷之制也亦與周同注卷俗至之

○正義曰禮記文皆作卷字是記者承俗人之言故

云卷俗讀也云其通則曰衮者謂以通理正法言之

則曰衮故周禮司服又觀禮皆作衮是禮之正經也

故云其通則曰衮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

者以此經雖以殷為主亦雜記虞夏之事故鄭引虞

夏之制言之按有虞氏皇而祭之下注云夏殷未聞

此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者此云特謂虞
舜與禹相接事相關穿故尚書堯舜禹之書謂之虞
夏書伏生書傳有虞夏傳以臯陶謨云予欲觀古
之象臯陶謨是虞夏之書故云虞夏之制其實虞也
下文有虞夏殷周四代並陳故云夏殷未聞也云周
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者是司服文
引之者證三公一命衮然則此經三公一命衮謂周
制也故以周制解之若周以前則山在衮上不得云
一命衮也衣服之制歷代不同按易繫辭云黃帝堯
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玄衣法天黃裳法
地故易坤六五黃裳元吉是也衣裳從黃帝以來而
有也虞氏以來其裳用纁故下文歷陳虞夏殷周注
云其服皆玄上纁下裳用纁者鄭注易下繫辭云土

記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為纁也按禮祭地
牲王用黃以放地色裳既法地而用纁者凡衣服著
其身有章采文物以黃色太質故用纁也衣為天色
玄禮天牲王用蒼者以天色畫則蒼夜則玄衣不用
蒼亦以其太質故也然祭天亦有牲用玄者尚書及
論語云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是也虞夏之
制天子祭服自日月而下十有二章故尚書皋陶云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
火粉米黼黻絺繡是也此一也月二也星辰三也山
四也龍五也華蟲六也此六者皆畫於衣故言作會
以法於天其數天者法天之陽氣之六律也宗彝七
也藻八也火九也粉米十也黼十一也黻十二也此
六者皆繡於裳故云絺繡絺紵也謂紵刺以為繡文
以法地之陰氣六呂也按鄭注司服云至周登龍於
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龍取其神久取其明然
則諸物各有所象故說日月星辰取其明山者安靜
養物畫山者必兼畫山物故考工記云山以章龍者
取其神化龍是水物畫山龍必兼畫水故考工記云水

以龍華蟲者謂雉也取其文采又性能耿介必知華
蟲是雉者以周禮差之而其文采又性能耿介必知華
類其頸毛及尾似蛇兼有細毛似獸故考工記云鳥
獸蛇此六者以高遠在上故畫於衣宗彝者謂宗廟
彝尊之飾有虎雉二獸取其美名按周禮有六彝有
言虎雉而謂之宗彝者取其美名按周禮有六彝有
雞彝鳥彝犀彝象彝黃彝虎彝鹿彝此六彝皆遠代者
以畢周以黃也又周禮陳六尊六彝皆遠代者在後
故六尊之次犧象著帝山大尊六彝皆遠代者在後
后之尊六彝之次亦由九彝雉彝在後故知虎雉等以周
已飾於尊但辨時已極宗彝不得有雞犀之等以周
禮差之而當蠶冕故知虎雉有毛之物也虎雉淺毛
細蠶故也藻者取其潔白生養謂清有文火者取其
粉米取其潔白生養謂清有文火者取其潔白生養謂
兩已相背取其潔白生養謂清有文火者取其潔白生
繁文曲說橫生義例恐非本意取象如此而皇氏乃
侯以下未得而聞按臯陶謨云五服是天子之服鄭注云

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如鄭之意九者謂
 公侯之服自山而下七也三也伯之服自華而下五
 也謂子男之服自藻而下三也卿大夫之服自粉米
 而謂子男之服自藻而下三也鄭注云未聞至周則
 鄭注以上所云虞舜之制而夏殷注云未聞至周則
 日月星辰畫於旌旗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故注
 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初一日龍次二
 日山次三日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
 績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畫以
 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之衣三章裳
 四章凡七也毳之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之衣一
 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
 玄馬鄭必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者以司服王自袞
 冕而下則袞服最尊尚無日月星辰故知日月星辰
 不在衣服畫於旌旗也知登龍於山者依舊山在龍
 上若不登龍則袞冕不爲最尊故知登龍於山也
 登火於宗彝者若不登火則五章之服自藻而下不知

行稱爲毳冕若登火於宗彝之上則五章自宗彝而
 下與毳冕相當然宗彝之下有藻火兩章知不登藻
 而必登火者火有光明之盛春秋傳云火龍黼黻禮
 記殷火周龍章是火貴於藻也故知登火不登藻自
 九章而下以次相差故知袞之衣五章鷩衣毳衣皆
 三章絺衣一章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章數偶以
 下其數漸少則裳上之章漸勝於衣事勢須然非有
 義意皇氏每事曲爲其說恐理非也衣事勢並畫絺冕
 之衣獨繡者以粉米地物養人服之以祭社稷又地
 祇並是陰類故衣章亦繡也周之衣服既無日月而
 郊特牲云袞冕日月之章者謂魯禮也魯以周公之
 故袞冕亦日月之章其周之天子所用祭服則司服
 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
 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
 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司農云
 大裘羔裘也知羔裘者以祭天至質故知羔裘以天
 色玄謂黑羔裘其六冕所祀依冕之先後祭神之尊
 卑以袞冕之服華故祭先王以絺冕陰類故祭社稷

五祀以文冕質素故祭羣小祀日月雖尊以天神從
 質故亦文冕故王藻云天子玄端以朝日鄭注云端
 當為冕其祭地之服無文按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
 地也天地相對則祭山亦用大裘故孝經接神契云
 祭地之禮與祭天同亦據衣服同也又有皮弁以日
 視朝韋弁以即戎冠弁以田獵故司服云凡其事韋
 弁服注云韋弁以韎韍韋為弁又以為衣裳詩采芑注
 云韋弁服朱衣裳則韎韍韋也其事同鄭志又以韋弁
 為素裳未知孰是司服又云眡朝則衮冕其皮弁服鄭注
 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
 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其皮弁又以為
 諸公故詩云有頌者弁注云弁皮弁詩人責王不以
 皮弁燕諸公此則朝服燕也又以食故王藻云皮弁
 以日視朝遂以食又郊祭之前服之以聽祭報故郊
 特牲云皮弁以聽祭報又著以舞大夏故明堂位云
 文弁素積以舞大夏雖是魯禮王所同之其賓射燕
 射亦皮弁也知者按射人職賓射在朝故知朝服
 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明天子燕亦以朝服故朝

知賓射燕射亦皮弁也司服又云凡甸冠弁服注云
 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王
 卒食而居則玄端此玄端亦緇布衣朱裳故王藻注云
 天子諸侯玄端朱裳謂之端者已外之服其袂三尺
 三寸其袂尺八寸其玄端則二尺二寸袂廣二尺二寸
 正也以其幅廣二尺二寸袂廣二尺二寸與之正方故
 云玄端也哭諸侯則爵弁故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
 也爵弁紵衣爵弁者如爵頭色又有素服凶荒則服
 之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其衣服首飾大裘
 之冕其冕無旒故注弁師云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
 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
 故注弁師云皆玄覆朱裏師說以木版為中以三十
 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也以朱為裏但不知用布
 繒耳當應以繒為之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
 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
 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為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廣
 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為卿大夫之冕應劭漢官儀廣
 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蓋冕隨代變

異大旒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為定也今天子五冕
之旒皆用五采之絲為旒垂五采之玉故并師云五冕
王每就間蓋一寸旒別有五就皆五采之玉十有二
云每就間蓋一寸旒別有五就皆五采之玉十有二
後各十二旒用玉二百八十八驚冕九旒用玉二百
一十二故并師云三旒用玉一百八十八驚冕九旒用玉
百二故并師云三旒用玉一百八十八驚冕九旒用玉
十也縫中每貫結五采之皮弁會五采之皮弁縫中亦五采
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同也其冠弁亦與
其等為之則知天子韋弁與皮弁同也其冠弁亦與
皮弁同故注并師云不言冠弁則以衣名冕象上古
矣自此以後以前皆王者之服祭服則以衣名冕象上古
洗有衣後有冕皆王者之服祭服則以衣名冕象上古
為重故也其諸侯以下則司服云公之服自毳冕而下
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士之服自毳冕而下
之服自緇冕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同其就數則異故鄭
自皮弁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同其就數則異故鄭

註觀禮云上公衮無升龍其旒則九不十二也其三
公同服無文按射人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服毳冕
也凡此諸侯所著之服皆為助祭於王若助王祭天
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皆服已上著之服不得踰王
祀小祀雖有應著上服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
也自祭鄭云端當為冕其祭餘廟與諸侯同有孤之國其
已上祭鄭云端當為冕其祭餘廟與諸侯同有孤之國其
緇冕卿大夫玄冕士爵弁此皆謂助君祭服也無孤
之國卿緇冕大夫玄冕士爵弁此皆謂助君祭服也無孤
為三等其夫卿也則服鞠衣注王藻云諸侯之臣皆分
夫士則服祿衣以此言之卿緇冕大夫玄冕士爵弁
也此服皆謂助祭君也若其自祭則祭者降焉諸侯士
則玄端大夫朝服公則朝服故儀禮特牲士祭玄端少牢上
大夫祭於公弁而祭於孤爵弁以自祭故雜記云大夫冕
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大夫則無
鄭注云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其天子卿大夫則無
文諸侯當玄冕以祭其孤卿之等當爵弁也大夫則無

皮弁知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自祭故知天子大夫亦
用朝服自祭朝服則皮弁故鄭注王藻云四命以上
齊祭異冠按王藻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
侯既用玄冕而祭天子孤卿大夫以下並用玄冠齊
諸侯玄冕而祭天子孤卿大夫以下並用玄冠齊
子大夫皮弁而祭天子孤卿大夫以下並用玄冠齊
以上齊祭異冠其三命以下玄冠齊玄冠祭是齊祭
同冠其諸侯則皮弁以視朔朝服以視朝韋弁以即
戎與天子同諸侯田獵亦用韋弁故左傳衛獻公射
鴻於圃不釋皮冠而與孫林父言又昭十二年楚子
狩於州來皮冠豹舄諸侯又玄端燕若故王藻注云天子
公皮弁天子諸侯亦以玄端燕若故王藻注云天子
諸侯玄端朱裳是也諸侯亦以朝服食夕則深衣故
王藻云朝服以食夕深衣祭亦以朝服食夕則深衣故
服故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大祥以
後則麻衣麻衣則白布深衣也但緣之以布耳又有
長衣遭喪權時所服用故聘禮云主國之喪主人長衣
待賓是也其長衣制與深衣同但緣之以素長衣之

袂稍長故王藻注云長衣中衣繼拵尺深衣則緣而
已其中衣制如長衣在上服之自天子以下皆有若
祭服中衣用素然詩云素衣朱襮其天子卿大夫士
故王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其天子卿大夫士以皮
弁為朝服諸侯卿大夫士以玄冠縹衣素裳為朝服
凡在朝君臣上下同服但士服則謂之玄端袂廣二
尺二寸故也其大夫以上所論玄端者皆其制與士
也其大夫以上所論玄端者皆其制與士同其大夫
士按王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其大祥朝服及既祥麻
衣並與諸侯同天子祥禫其服無文或亦與諸侯無
異其首飾諸侯皆以三采為藻垂三采之玉公衮冕
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旒玄冕蓋無旒旒
皆九玉侯伯鷩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旒玄冕蓋無
畫冕五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五玉若熊氏之義分以
下諸冕其旒並依命數不減其韋弁皮弁冠弁縫中
之玉各依命數玉皆三采朱白蒼也孤絺冕而下其
亦二采各依其命數朱綠各依命數其大一命大夫
玄冕及士則爵弁

按此疏中希寬之希
正嘉二本共作希寬之希
或作希又作希參差不
同今不復一記之但從希
者近是

皆無流知諸侯以下首飾藻流玉數如此者按弁飾
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皮弁各以其等為之故
鄭注云纁旂玉璫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纁七就
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
四就玉三十二命之卿纁三就玉十八再命之
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韋皮弁則侯伯
基飾七子男基飾五玉亦三采孤則基飾四三命之
卿基飾三再命之大夫基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
夫冕而無旂士變冕為爵弁其韋皮弁之會
無結飾不言冠弁兼於韋皮弁是也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

命註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此卿命

則異大夫皆同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

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疏曰大國至一命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國小

國卿大夫命數多少不同之事註不著至一命正義曰經直云大國之卿及小國之卿不云次國故云不著次國之卿云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下卿一命故云互明之云此卿命則異者以大國上卿三命下卿再命次國上卿再命下卿一命小國上卿並皆一命故云卿命則異云大夫皆同考謂大國次國小國大夫皆同一命今經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者以經云大國下卿再命以次差之明大夫一命自然次國大夫亦一命故云大夫皆同此夏設制也按周禮云公國之孤四命與餘卿不
同則知此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亦謂孤也
再命者謂除孤以外之卿就再命之中分為中卿下卿也故前文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是也次國之卿再命亦謂上卿執政者若魯之季孫下卿一命亦分為中下二等故前文云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是也小國之卿雖同一命亦分為三等故前文

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大國次國小國大夫雖同一命當皆分爲上下二等又已具於上今總云下大夫者對卿言之云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以下者皆周禮典命文以經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故引公侯伯之卿三命以對之周禮公之孤四命不與三命相當故不引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

論謂考其德行道藝孟反下論

辨然後使之

辨謂考問得其定也易曰問以辨之

任事然後爵之

爵謂正其秩次任而位定然後

祿之

與之以常食又音預疏凡官至祿之

賢材任以爵祿之事各隨文解之辨謂至辨之正義曰辨謂考問得其定也者謂官其人必先論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共之者

量德行道藝今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謂考問得其定也引易曰問以辨之是易言文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

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慎罰是故公家不畜刑

入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

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

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

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

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別者使守園、髡者使守

積。○畜許六反。涂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去羌呂

知嫁反。鬻艾也。下同。劓魚氣反。則五刮反。又音月。音

音又。鬻五忽反。本又作完。音同。徐戶官反。積子智反。

○事各依文解之。此正義曰。此一節論爵人及刑人之

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駢牛

一。武王駢牛一。時冊命周公。故特祭文武。若諸侯爵

人。因嘗祭之日。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干所

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者。

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

氏也。是故公家不畜刑人者。既與衆棄之。以是之故。

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刑人也。大夫不得畜養士。遇

人於塗。弗與言也。謂逢遇於塗。不與之言。屏之。四

惟其所之者。奔猶放去也。謂已施刑。暴故放逐棄去。

使嚮四方。量其罪之輕重。合所之適處。而居之。既

罪人被放。不干及以政教之事。謂不以王政賦役驅

之。非但任其自死。自生也。○因役賦至守積。○正

曰。役賦不與。謂役賦之事。不干與於刑人。解經不

以政云。亦不授之以田。因乏。又無賙餼也。者。解經不

夫作人按周禮註作人
宋板為是

弗故生也。田里所以安其身。賙餼所以養其命。皆

為生之具。今並不與。是不故欲使其生也。云。虞書曰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者。證經屏之四方。此云。虞

書者。舜典文。鄭注云。宅。讀曰咤。懋。刈之器。謂五刑之

流。皆有器懋。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一。梏。二。拳

以下。是周禮掌戮文。按掌戮墨者。使守門。注云。黥者

無妨於禁御。云。劓者。使守內。注云。以。截鼻亦無妨。以貌

魏遠之。云。宮者。使守內。注云。以。截鼻亦無妨。以貌

云。引之者。欲明周家畜

刑人。異於夏殷法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

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

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

注一。朝直遙反。數。天子五年一巡守。**注**天子以海內

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

一巡守。**注**守。手又反。本或作狩。諸侯至一朝。正

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事。**注**小聘。至來朝

注正義曰。知小聘使大夫者。按聘禮記云。小聘曰問。聘使大夫。聘使卿。為介。有五入。其小聘唯三介。故知小聘使大夫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者。按昭

三年左傳。鄭子大。叔。令諸侯三歲而聘。五

言此亦據傳文。直云。比。晉文霸時亦應有。比。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

侯之於天子。三年一朝。同也。如鄭此注。唯據文襄之制。諸

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朝。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分來朝於京師歲為則非五年乃編又孝經之法多
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文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
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
子之制不云則無文不可知也鄭此注虞夏之制即云
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按春秋文十五午左傳云諸
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按鄭志孫皓問
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按鄭志孫皓問
天子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其間諸
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如鄭志
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為五部
每年一節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
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
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朝也如
鄭之意此為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
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

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唯指唐虞也其
夏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
聘則無文也云周之制以下周禮大行人文故大行
入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
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是六者
各以其服數來朝皆當方分為四部分隨四時而來
鄭注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
是方別各為四分也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
者觀秋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
故稱韓侯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
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魯於東方近東故也以此言
之則侯服朝者東方以春秋南方以冬西方以春北
以夏以其近京師舉此一隅自外可知悉按大宗伯
云春見曰朝注云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夏見曰宗
注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秋見曰覲注云覲注云覲注云
欲其勤王之事冬見曰會注云會注云會注云會注云
而俱至時見曰會注云會注云會注云會注云會注云
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即春秋左傳云有事而會

也殷見曰同注云殷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
服盡朝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每當一時一方總
來不四分也此六者諸侯朝王之禮又諸侯有聘問
王之禮故宗伯云時聘曰問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
天子有事乃聘之焉殷規曰視注云殷規謂一服朝
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御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
在元年七年十一年其諸侯自相朝則大行人云凡
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注云小
聘曰問殷中也父無事又於殷朝焉小國聘焉鄭知
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左傳稱孟僖子如齊
無事而相聘者按昭九年左傳稱孟僖子如齊殷聘
禮也知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左傳稱孟僖子如齊殷聘
知子來朝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左傳稱孟僖子如齊
位小國朝之謂焉知武子來聘左傳稱孟僖子如齊
國故稱聘苦俱是敵國亦得來聘朝故司儀云諸侯
相爲賓是也若已初即位亦朝聘大國故文公元年
公孫敖如齊左傳云凡君即位亦朝聘大國故文公元
國則往朝大國故文十一年曹伯來朝左傳云即位

而來見也其天子亦有使大夫聘諸侯之禮故大行
人云間問以論諸侯之志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
省間年一聘以至十一歲按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
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
顯昭明賈逵服虔皆以爲朝天子之法崔氏以爲朝
霸王之法鄭康成以爲不知何代之禮故異義云公
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
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按
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
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周禮
大行人諸侯各以服勤來朝其諸侯歲聘間朝之屬
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
是鄭以歲聘間朝之無所出不用其義也言晉文
公但強盛諸侯耳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是難
許慎之辭也異義朝名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
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
禮說春日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按禮有覲
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有朝覲宗

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為古昔按
 觀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如鄭此言公
 羊言其總號周禮指其別名異義天子聘諸侯公羊
 說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說問問以諭諸侯之志許慎
 謹按禮臣疾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說
 鄭無駁與許慎同也○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說
 五年是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載一巡守○正義曰知
 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夏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
 一巡守也云周則十二歲一巡守者大行人云十有
 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按白虎通云
 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為天子循行守
 土收民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
 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自
 為太煩過五年為其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
 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以此言之夏
 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周十二歲者象歲星
 一周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岱宗東嶽音代柴而望祀

山川柴祭天告至也依字作柴觀諸侯觀見

也舊賢遍反問百年者就見之就見老人命大

師陳詩以觀民風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泰後大

樂學大祖大子大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

辟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

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賈音嫁

報反下及注同惡鳥路反辟匹亦反徐命典禮考時

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同陰律也山川

已疏

古本守作狩下皆同
按上文東巡守獨同今
本

宋板誦作桶按白虎
通作桶恐桶字誤風
俗通作角
一作爲言桶也又作
桶作角

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舉猶祭

也約反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

不順者謂若逆昭穆也 絀丑律反退也昭常變禮

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流放也音岳革制度

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討誅也有功德於民者加

地進律律法也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

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

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

特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 嶽音岳

格禰乃禮 歲二至用特 正義曰此一經論王皆

之父廟也 巡守四嶽柴望及絀陟之事各依文解

者律曆當得其中也 二月八月又晝夜分五月十一

月者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 嶽者何嶽之爲言誦也 誦功德也 必宗東嶽 正

曰嶽者何嶽之爲言誦也 誦功德也 必宗東嶽 正

者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故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

宗宗者尊也岱爲五嶽之首故爲尊也 柴祭天

告至也 正義曰柴祭天告至謂燔柴以祭上天而

告至其祭天之後乃望祀三川所祭之天則蒼帝靈

方郊明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也 凡會同者不協而盟

大旂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鄭注引朝事儀曰

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云帥諸侯而朝日於東

宋板主作注按但宋板字少不明

盟時設方明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如覲禮及鄭注
所云既告至之後為宮加方明之後乃徹去方明故鄭云
外拜二日反祀方明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云
由此二者謂觀禮而朝諸侯故云由祀方明乃以會同之
二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由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
日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由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
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故云由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
前未見諸侯之事皇氏以為未祀方明之前已見
諸侯非也其祀方明之後見諸侯之時王升立於壇
上南面諸公中階之前北面諸侯東階之西面諸侯
伯西階南面而見之揖既升壇使諸侯升公拜於上
降階南面而見之揖既升壇使諸侯升公拜於上
等侯伯於壇上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訖若有不協更
加方明於壇上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訖若有不協更
者司盟主其職故司盟云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於時王立無文不可與諸侯同北面當
於燔柴也天謂日也與此岱宗柴所用事別觀禮云
祭天燔柴謂天子之盟也祭地瘞者謂王之盟也此是巡
祭山丘陵升及祭川沈者諸侯之盟也祭天柴謂祭日也祭
及諸侯之盟也故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此是巡
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也故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此是巡
地瘞者祭月也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
神主山川則五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今
此王制所主岱宗柴者謂祭天告至而覲禮注引王
制云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又以柴為盟之所用不同者告至與盟必非一事即
意證巡守盟時有柴故引岱宗以證之其實別也
禮云為宮即言加方明經文相連鄭注云王巡守至
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不具耳故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故鄭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黃琮而方明設六玉之下注云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此言而方明設六玉之下注云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來就王之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之為說其義非也問百年者就見之此謂皇氏用

祭天燔柴謂天子之盟也祭地瘞者謂王之盟也此是巡
祭山丘陵升及祭川沈者諸侯之盟也祭天柴謂祭日也祭
及諸侯之盟也故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此是巡
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也故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此是巡
地瘞者祭月也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
神主山川則五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今
此王制所主岱宗柴者謂祭天告至而覲禮注引王
制云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又以柴為盟之所用不同者告至與盟必非一事即
意證巡守盟時有柴故引岱宗以證之其實別也
禮云為宮即言加方明經文相連鄭注云王巡守至
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不具耳故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故鄭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黃琮而方明設六玉之下注云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此言而方明設六玉之下注云祭地瘞埋皆是以蒼璧下宜
來就王之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之為說其義非也問百年者就見之此謂皇氏用

嶽之下見諸侯之後問百年者則王亦先見之若未至方嶽
於道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下云八十九
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道經之則見之命大師陳詩
者道雖不經所在就見之與此少別命大師陳詩
以觀民風此謂王巡守見諸侯畢乃命其方諸侯
大師是掌樂之官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令之
善惡若政善詩辭亦善政惡則詩辭亦惡觀其詩則
知君政善惡故天保詩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其
政和若其政惡則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飲食是其
也命市至好祥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
觀民之所有愛好所有嫌惡若民志淫邪則愛好邪
辟之物民志所以淫邪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
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命典至正
之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
之大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
其節又正定甲乙之日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玉帛之
禮鐘鼓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堯

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文雖小異大意與此
同也。同陰律也。正義曰鄭以先儒以同為齊
同此律故辨之云同陰律也故大師云執同律以聽
軍聲又典同注云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管者因其
先言耳所以先言者以同為平聲。平為發語之本今
古悉然故先言耳。山川至以爵。山川是外神故
云不樂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其國境故削以地宗廟
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順不順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
故絀以爵。不順不順不順不順也。左傳曰夏父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靖信公逆祀也。左傳曰夏父
弗忌為宗伯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
於是濟濟公於閔公之上是逆昭穆也。變禮至君
討。禮樂雖為大事非是切急所須故以為不從君
惟流放制度衣服便是政治之急故以為不從君
討此四罪先輕後重。律法也。正義曰律法
詁文法謂法度諸事皆是即大行人。上公九命繅藉
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苻之等是也。五月至用特
言五月南巡至于南嶽者孔注尚書云自東嶽南

巡守五月至則是從東嶽而去故鄭注尚書云每歸
 格于祖既言每歸似其是嶽別一歸若嶽別一歸而更
 去便是路遠無由可至尚書既云巡守四嶽歸云五
 載一巡守鄭云每歸謂每五年巡守而歸也其南
 注云泰山為東嶽在奉高縣西北霍山為南嶽郭景純
 云在衡陽湘南縣南郭又云今在廬江潛縣西漢武
 帝以說衡山遼曠因識緯皆以霍山為南嶽故移其
 神於此其土俗人皆呼為南嶽南嶽本自兩山為名
 非從近也如郭此言則南嶽衡山自有兩名一名衡
 山一名霍山自魏武帝以來始從南嶽之神於廬江
 霍山耳華山為西嶽郭注云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
 山為北嶽郭注云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假至
 至一牛者謂從始祖下及於禘廟別皆一牛鄭以經云
 祖禘用特恐同用一牛必知每廟皆一牛者以尚書
 堯典云歸格于藝祖用特祖既用特明知各用特也
 唐虞及夏五廟則用五特也殷用六周用七也又尚

書洛誥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自此以皆上皆是巡守之禮雖未大平得為之故詩時
 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時邁是武王詩邁行也特未大
 平而巡守也故大司馬云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
 救無辜伐有罪鄭注云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不言
 大者未有敵不尚武又注云大師王出征伐也以此
 故知未大平得巡守皇氏以為未大平不巡守非也
 其封禪者必因巡守太平乃始為之故中候準讖哲
 云桓公欲封禪管仲曰昔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
 泰山今皆不至鳳皇不臻麒麟逃遁未可以封又禮
 器云升中於天鳳皇降龜龍假又鉤命決云刑罰藏
 頤聲作鳳皇至麒麟應封泰山禪梁甫管仲又云封
 禪者須北里木部上黍江淮之間三脊茅以為藉乃
 得封禪是太平祥瑞總至乃得封禪也然武王之時
 示大平而時邁巡守之下注云天子巡行知國至于
 方嶽之下而封禪也武王得封禪者鄭因巡行連
 言封禪耳不謂當時封禪也白虎通云封禪所以必
 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必於其上何因高告

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天以高為尊，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地之功。厚為德，附梁甫之基，以報地刻石紀號者，著已之功。或曰：封以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孝經緯云：自古封禪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無懷氏封泰山，伏犧神農少皞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禹湯周成王皆封泰山。涖禹禪會稽，成王禪社首為異。自外皆禪云云。白虎通云：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窮之意。五帝禪於梁甫之山，梁者信也。甫者輔也。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所禪之山與管子不同者，異人之說，未知孰是。云云。亭亭繹繹梁甫並泰山旁小山名也。

禮記註疏卷第十一

終

禮記註疏卷第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

造乎禰。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類宜造皆

祭名也。其禮亡。報反。下及注同。疏曰：天子至乎禰。正義

守之禮也。將出，謂初出時也。知此是巡守者，以下別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故知此是巡守也。類乎上帝者，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此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三也。云宜者，命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

社主於地又為陰而誅殺亦陰故於社也故書云弗
用命戮于社是也○而造乎禩者造至也謂至父祖之
廟也然此出歷至七廟者前歸假既云祖禩明出
亦告祖禩也今惟云禩者白虎通云獨見禩何辭從
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禩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
云行必有王無則主命載于齊車書云用命賞于祖
是也今出辭別先從早起最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
也若前至祖後至禩是留尊者之命為不敬也故
禮曰己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亦其類也若還則先
後禩如前所言也所以然者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
出告天地及廟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還
不復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宜乎社者
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也亦載社主也○造乎禩者
告祖及載主也惟言出告則歸亦告也曾子問曰出
反少親告于祖禩是也天子用特牲諸侯卑則否也
曾子問注云皆奠幣以告之是也○帝謂至禮亡
○正義曰證天子類帝是祭五德帝也鄭注月令祈

親於上帝為大微之帝注此上帝為五德五德似
大皞五人之帝二文不同庚蔚云謂大微五帝應於
五行五行各有所祭四郊此獨云祭於南郊者謂王將
五德之帝應祭四郊此獨云祭於南郊者謂王將
行各祭所出之帝於南郊猶周人祭靈威仰於南郊
是五帝之中一帝故於南郊云帝謂五德之帝此據特
祭所出之帝故於南郊云帝謂五德之帝此據特
小宗伯云凡天地之大其類社稷宗廟則為位鄭注
云禱所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是類為祭名也
按爾雅釋天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
出謂之宜孫炎注云求便宜也是宜為祭名也按大
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是造為祭名也但天道懸遠
以事類告之社主殺戮故求其便宜廟為親近故以
素至言之名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
事謂征伐
朝直遙反考

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

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將謂執以致命祝鼗也

所以節樂祝昌六反樂音岳鼗音柁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

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

子得其器乃敢為其事圭瓚鬯爵也鬯拒酒也鈇

方于反又音斧鉞音越圭字又作珪按說文珪古

字圭今字瓚才且反鬯勅亮反拒音巨黑黍也天子

賜之事各隨文解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朝天子天子

非喪故而為征伐者若王室有喪則朝赴不廢故傳

來朝朝是總名也若行會之禮有征伐之事則此常

朝別也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者考禮正刑

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按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德

尊崇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禮刑是施用於人故

先言之道德是已之所行故後言之因將謂至其節

樂正義曰凡與人之物置其所與大者於地執其節

小者以致命於人將行也謂執以行命云祝鼗皆所

以節樂者按漢禮器制度祝狀如漆籥中有推將作

樂先擊之鼗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祝

節樂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伯子男之命諸侯所以

將謂執以致命祝鼗也

祝昌六反樂音岳鼗音柁

鈇

鐵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四里為差此經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既法
殷制故引書傳郊之內方千里百里為郊則諸侯之郊
云百里郊天子畿內方千里百里為郊則諸侯之郊
皆計竟大小故聘禮注云遠郊上公五十里諸侯之郊
十里按書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注云東郊周之
近郊也蓋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以天子近郊
郊半遠郊則知諸侯近郊皆半遠郊也命諸侯從可知
云此小學大學之制者以下文云殷人養國老於
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則左學小學右學大學此經云小學
在公宮南之左故知殷制也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
西郊下文具也辟明至教也正義曰釋詁云
辟君也君則尊明離和也釋訓文云所以明和天下
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
諧和故云明和天下云類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
者類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
故云所以班政教也按詩注云五離水之外圍如璧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
注又云類之言半以南通水北無也二注不同者此
注解其義詩注解其形於此必解其義者以上云天
子命之教是政教治理之事故以義解之詩云王在
靈沼於魚躍又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皆論水之
形狀故詩注以形言之

注

禡師祭也為兵禱其禮亦亡

○禡馬怕反又音百

盡物同禱

受命於祖

注

告祖也

受成於學

注

定兵謀

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注

釋菜奠幣

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者詩曰執訊獲醜又曰

在類獻馘馘或為國

獲反截耳斷音短下斷殺同

無用柔之文。熊氏以此為釋柔奠幣者。謂釋奠之禮。以獻俘馘。故云釋柔奠幣。言釋奠之時。既有牲牢。幣兩有。今按注云。釋柔。解經中釋字。奠幣。解經中奠字。又云。禮先師。不云祭先師。則似訊。誠告之時。但有柔幣而已。未必為釋奠。有牲牢也。於事有疑。未知孰是。故備存焉。然則釋柔奠幣。皆告先聖先師。此直云先師。文不具耳。云訊。誠所生獲。斷耳者。以生獲。解訊以斷耳。解馘。按釋言云。訊言也。故詩注云。執其可。問者。釋詁云。馘獲也。訊是生者。馘是死而截耳者。云。詩曰。執訊獲醜。醜者。詩小雅。出車。篇文也。云。又曰。在類。獻馘者。魯頌。泮水。篇文也。按周禮。宗伯。師。還。獻。置。於。祖。同。馬。職。云。愷。樂。獻。于。社。此。記。不。云。祖。及。社。者。文。不。具。周。禮。不。云。獻。愷。於。學。者。亦。文。不。具。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

君之庖。

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曰。蒐。夏

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

蒐。今之廚也。求。乾音干。庖。步交反。蒐。所。無事而不田。

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不敬者。簡祭祀。略實。

客。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註。為盡物也。徐音。闕。掩。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註。綏當。

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註。佐車。驅逆。

祭獸然後田。獮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

祭獸。然後田。獮。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

祭獸。然後田。獮。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

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註

取物必順時候也。

梁絕水取魚者。罰小網也。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

得陰而藏。一音鬱。零本又作苓。音同。說文云。草曰。

冬木曰落。蟄。直。立。反。不。蟻。不。卵。不。殺。胎。不。死。大。重。傷。

未成物。死。斷。殺。少。長。日。夫。力。管。反。胎。吐。來。反。死。大。上。

於表。反。下。鳥。老。反。斷。丁。亂。反。又。不。覆。巢。覆。敗。也。

音段。反。長。上。詩。召。反。下。亂。反。又。不。覆。巢。覆。敗。也。

注。同。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為。乾。三。時。田。獵。無。

事者。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為。乾。三。時。田。獵。無。

在。田。中。又。為。田。除。害。故。稱。田。也。乾。者。謂。作。鹽。及。鸞。先。乾。

之。以。為。豆。實。豆。實。非。脯。而。云。乾。者。謂。作。鹽。及。鸞。先。乾。

其。肉。故。云。乾。豆。是。上。殺。者。也。乾。者。謂。作。鹽。及。鸞。先。乾。

○**二**。為。充。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為。豆。實。次。殺。射。解。體。死。

差。進。故。為。賓。客。下。殺。中。腸。汚。池。死。最。遲。故。充。苞。射。右。

車。攻。毛。澤。云。自。左。漂。而。射。之。達。於。右。隅。為。上。殺。射。右。

耳。本。欠。之。射。左。群。達。於。右。髓。為。下。殺。是。亦。有。三。等。之。

殺。先。宗。朝。次。賓。客。尊。神。故。賓。之。義。○**三**。田。至。日。

狩。禹。以。正。我。曰。夏。不。田。蓋。夏。時。也。者。以。夏。是。生。養。之。時。

注。取。春。秋。穀。梁。傳。斗。天。下。又。觸。其。夏。名。故。夏。不。田。若。何。休。稍。

按穀梁桓四年范甯
云宋板按作故正嘉一本
桓作淵聖御名四字下
五行及下疏世九乘右放此
五行及下疏世九乘右放此

○桓及無淵聖御名

也逆逆要不得令走凡四時田獵欲止之時各不同也按大司馬春火弊謂春時田獵殺獲禽獸將畢總放火焚萊而後止春時火者鄭注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大司馬又云夏車弊注云車弊驅獸之車止也謂獵人殺禽既畢布列車乘總驅禽獸而後止鄭云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皆殺而車止鄭引王制云大夫殺則止左車止則百姓未得田獵是殺禽既畢左車休止但夏時佐車止百姓未得田獵鄭云百姓田獵者因引王制之成文大司馬又云秋羅弊注云秋田主用角中殺者多也皆殺而周止大司馬又云冬徒弊注云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獵祭至火田○按月令正月獵祭魚孝經緯云獸獵化為鷹草木零落文相連接則獵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按魯語李革云鳥獸孕水蟲成於是乎禁且罽羅網又云獸長麋大鳥翼殼卵注云謂季春時然則正月雖獵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射祭獸然後田獵者按月令九月射乃祭獸夏小正十

月射祭獸則昇九月末十月之初射祭獸之後百姓可以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罽羅者謂八月時但鳩北有漸故月令季夏云鷹乃學習孟秋云鷹乃祭鳥其鳩化為鷹則八月時也以月令二月時鷹化為鳩則八月鳩化為鷹也故周禮司裘云中秋獻良裘鄭司農注云中秋鳩化為鷹是也設罽羅者按說文云罽捕鳥網也又爾雅云鳥罽謂之羅罽羅總捕鳥之網○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者謂十月時按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斝折則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之時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者謂未十月之時十月則得火田故羅氏云蜡則作羅禘注云今俗放火張羅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是也若陶鑄之火則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按司燿云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知是陶鑄之火者按春秋昭六年左傳云三月鄭人鑄刑鼎也○昆

已流

昆

也。正義曰。按說文曰。昆同也。今云明者。以字從日。故為明。不甞至。歿六不甞不卵。據春時特甚。不歿。天之等亦然。故國語云。獸長。麇天鳥翼。穀卵是春。尤甚。此注云。重傷未成物。則四時皆然也。國語既云。獸長。麇天。天與麇相連。故鄭云。以長曰天。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杪。亡小反。度。支。大各反。下音支。用地。

小大視年之豐耗。○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

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耗。呼報反。殺。色戒反。又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通。三十

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為所當給。為。○量。音亮。率。音律。又音類。

本又作縶之蓄。勅六反。後皆同。祭用數之。○勅。今年一歲經用之

數。用其什一。○音力。什音十。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

稷。為越紼而行事。○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躡也。紼。輔

車索。○音弗。躡。力輔反。喪用三年之。○喪。大事也。

用三歲之什一。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暴。猶

耗也。浩。猶饒也。○浩。胡老反。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常

用數之。○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

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

宋板一古本作樂以食無
侑字

盜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色也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同。豕宰至以樂。正義曰此一節論豕宰制國用

之。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視年之豐耗者。用謂制國之用凡

豐則制用多若地小年耗則制用少故鄭云多不過

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者言欲制國用之時然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

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

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為九年之蓄以見在三

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量其今年入之多少以

為來年出用之數。通三至給為。正義曰通三

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入均分為四分一分擬為諸

積三分為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

是三年總得三分為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十

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蓄

大畧有閏月十三足為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是王

肅以為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全數

兩義皆通未知孰是也。云出謂所當給為者給謂給

百官賓客及民人也。為謂為造國家器物也。國等

菜色食菜之

日人

反下

國用

之凡

用幾

解

之

用

之

用

之

用

之

用

之

用

之

用

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故鄭注禮記云廟中日紼
 在塗曰引天地社稷待喪終乃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
 等卑於天地社稷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
 地郊社至學不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或曾子問云君薨
 否其宮中五祀既殯而祭之自啓至於反哭五祀皆使
 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眾官不皆使
 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眾官不皆使
 盡去不須越紼故鄭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
 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
 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
 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
 而為之按禮卒哭而耐練而禘於廟此等為新死者
 而為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法必待三年喪畢也其
 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為吉祭者皆非禮也若社頭
 之意以為既耐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
 同於吉故僖公三十二年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
 則宗廟四時常祭三年禮畢又禘乃皆同於吉如
 杜之意與春秋三年不祭違者按釋例云禮記後儒所
 不正與春秋同是杜不盡用禮記也○禮記後儒所
 也○正義曰暴是殘暴物被殘暴則虛耗故云暴猶
 耗也浩者是多之大之義故堯典云浩浩天故云暴
 猶饒也○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凶旱謂凶荒
 漕旱也水溢謂水之汎溢凡水旱之歲歷運有常按
 律曆志云十九歲為一元則一元有四百五十五部
 統三統為一元則一元有四百五十五部二十部為一
 謂水九年以一元為一統則一元有四百五十五部
 十歲注云六乘八之數次四百七十七歲有陽九謂
 九年次七百年二十歲除七謂水七十年次七百年
 陽七謂旱七年又注云七百年二十歲除七謂水七
 六百年謂旱五年又注云七百年二十歲除七謂水
 五百年謂旱三年又注云七百年二十歲除七謂水
 四百年謂旱一年又注云七百年二十歲除七謂水
 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千八百八十八歲於易七八
 四百年合而數之各得六千八百八十八歲於易七八

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故鄭注禮記云廟中日紼
 在塗曰引天地社稷待喪終乃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
 等卑於天地社稷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
 地郊社至學不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或曾子問云君薨
 否其宮中五祀既殯而祭之自啓至於反哭五祀皆使
 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眾官不皆使
 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眾官不皆使
 盡去不須越紼故鄭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
 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
 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
 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
 而為之按禮卒哭而耐練而禘於廟此等為新死者
 而為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法必待三年喪畢也其
 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為吉祭者皆非禮也若社頭
 之意以為既耐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
 同於吉故僖公三十二年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
 則宗廟四時常祭三年禮畢又禘乃皆同於吉如

千五百六十年，其災歲兩值陽九年，一個陰九年，一個陰陽各七年，一個陰陽各五年，一個陰陽各三年，一個陰陽各一年，并前四十五百六十年，通高四災歲總有五十七歲，此一之氣終矣，如律曆之言，此是陰陽水旱六六數也，所以正用七八九六相乘者，以水火數六六數七木數八金數九，故以此交互相乘也，三年之災，須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也，然災歲有陽七年五者，此各以其三和因，故不言七五也，舉六年則年之後，則腐壤當隨時給用也。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下通庶人於父母同。天子諸侯降期。庶

人縣封葬不為兩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縣封當

為縣窆，縣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兩猶葬，以其

禮儀少，封謂聚土為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為至卑無

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

上乃皆封樹。貳之言二也。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

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

夫音弗上時掌反下大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
從三者古子不祭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

奠祭之牲器天子以下不祭日月不同及衣衾牲器

之數各依文解之○尊者至姻至○正義曰天子

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其數既多身在於喪許其

申遂故曰唯促遽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其

數簡少又職唯促遽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其

日者冀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所引春秋傳以

下隱元年左氏文同軌者杜預云言同軌以別四夷

之國謂中國諸侯車同軌轍盡皆來至同盟者杜預

云同在方嶽之盟同位者杜預云古者行役不踰時

諸侯以下不言畢至者有來有否不必盡來故不云

畢按左傳大夫言三月士言踰月此總云大夫三月

月而葬者此記者許以降二為差故總云大夫三月

細言其別故云大夫三月士踰月其實大夫三月左傳

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為三月正是踰時

一月故言踰月耳按膏肓休以為士禮三月而葬今

左氏云踰月於義左氏為短玄箴之曰禮入君之喪

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

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及

大夫之踰月也鄭箴膏肓以正禮而言故云人君殯

葬數來月來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

八年八月公薨十二月葬傳云書順也

也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據春秋為說

其葬日之義已具在上曲禮疏其諸侯奔喪按喪義

公羊說天王喪定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

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天

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

京師葬襄王以為得禮許慎謹按易下邳傳容說

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于

外猶奔喪親親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魯

者之謂也。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死者子孫身。無官爵生者。又無可祭。享故喪中之祭。皆用死者之禮。若其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鄭必。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知祭兼喪祭。與盧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又中庸云。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又云。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又與。葬相對。皆祭與喪葬連文。是一時之言。故祭中兼為。喪矣也。或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故知盧解鄭言奠者。自吉祭之奠。及非時祭耳。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此周制七者。

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

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

二穆而已。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

之廟而五。大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

君廟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大祖

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士一朝。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

上士二廟庶人祭於寢。寢適寢也。適丁。天子

寢。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立廟多少不同之

事。各隨文解之。此周至而已。正義曰鄭氏命

殷五廟至子孫六廟。周至子孫六廟。至始

祖五廟。至子孫六廟。至始

子孫七鄭據此為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
以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
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
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并始祖
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
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
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
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
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
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
同禮亦異數况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
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
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
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
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為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
云祭法遠廟為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違經
正文鄭又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
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難

鄭之義凡有數條大略如此不能具載鄭必為天子
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
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大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
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
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
人發辭則周七尺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
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文云
二祧謂文武會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
堂七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
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論自
八人議皆云周以後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
禮通云周人以後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
人廟四用八人女媯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
高祖七世父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為本
何云七廟父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為本
梁說及小記為技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為證驗

別子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
 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為大祖故鄭答趙商問祭法云
 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一昭一穆
 故鄭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
 祖考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考廟
 者亦不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之制也
 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為殷周之別也鄭必
 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為大祖者以殷周之別也
 子為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
 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綴以食而弗殊雖百世
 祖也周既如此明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
 姓別於上而感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明五世
 之後不復繼也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為大祖也此大
 夫三廟者天子諸侯即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以此及祭法
 歷陳天子諸侯即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以此及祭法
 知與天子大夫同也卿即大夫總號故春秋殺卿經
 皆總號大夫其三公即與諸侯同若附庸之君亦五
 廟故莊三年公羊傳云紀季以鄆入于齊傳曰請後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五廟以存姑姊妹又附庸得稱朝是與諸侯同。註
 謂諸至二廟。正義曰按祭法云適士二廟今此
 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廟云諸侯之中士祭法云官師一廟
 故云名曰官師者鄭既云諸侯之中士祭法云官師一廟
 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必知皆二廟者以其總
 稱元士故昏義云八十一元士是不分別上下也鄭
 又知諸侯中士與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
 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寢適寢也。正義
 曰此庶人祭寢謂是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及尋常庶
 人此祭謂薦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棄
 處故知

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

謂大夫有地者以其祭五祀與諸侯同故知大夫有地者云其無地祭三耳者以祭法云大夫祭五祀諸侯祭五無地者祭五無地者祭三按此及祭法俱是周禮有地大夫祭五祀諸侯祭五祀大夫皆祭五祀更無等差故以月令五祀當之總為殷禮此文天子云祭天地諸侯云祭社稷大夫云祭五祀既別為尊卑之差故以周法解之○**視視**視至之數○正義曰案夏傳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鄭注云謂其牲幣粢盛邊豆爵獻之數非謂尊卑按周禮上公饗籩九牢飧五牢饗禮九獻豆四十侯伯饗籩七牢飧四牢饗禮七獻豆三十有二等諸侯膳皆大牢祭亦大牢蓋皆十有二祭四望山川用粢稷鄭注禮器五獻祭謂祭四望山川也又侯伯無別三公與子男同今此王制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則三公與子男同於諸侯夏傳云四瀆視諸侯其

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是伯與侯別今鄭注此視其牲器又注夏傳謂其牲幣粢盛邊豆爵獻之數參驗上下並與周禮不同不可強解合之為一此王制所陳多論夏殷之制夏傳所說又非周代之禮鄭之注者當據異代法也此經云四瀆視諸侯侯謂是侯爵者不得總為五等諸侯○**也**○正義曰知魯人祭泰山者以論語云季氏旅於泰山明魯君祭泰山季氏僭之也又公羊云三望祭泰山河海是魯祭泰山但泰山是齊魯之界故齊亦祭之是以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岳也○**祭是晉人也**○**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為之祭主**

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

夏祭曰禘以禘為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

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

一禘也禘音命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

烝則不禘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也朝直

諸侯禘禘註互明禘禘文又戶故反禘一禘一禘

下天子也禘歲不禘嫁又戶嘗禘丞禘禘天子至烝

曰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各隨

祭後為時祭故云禘禘故云禘禘故云禘禘故云禘禘

○正義曰按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

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按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

畢當禘諸侯既爾明天子於禮少四月未得喪畢是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云後因以為

常者按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故知每三年為一

禘祭是後因以為常云天子位尊故先為大禮也云諸侯

先時祭而後禘者以下文云諸侯嘗禘丞禘禘諸侯位

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此等皆殷已前之制

但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云

百王通義則虞夏及殷皆與周同禘亦三年為一也

周改

於大

禘

烝

朝直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
無穆主又祭親廟四其四時之祭惟后稷文武及
四廟也○諸侯至不禘○禘則不禘者虞夏之制
朝皆闕一時之祭也此從南方始也南方諸侯春
祭竟夏來朝故闕夏禘故云禘則不禘也○禘則
嘗此西方諸侯秋來朝也行夏祭竟而秋來朝故
嘗也○嘗則不禘此北方諸侯冬來朝也○禘則
竟而冬來朝故闕冬禘也○禘則不禘也○禘則
來朝者也行冬祭竟而春來朝故闕春禘也○禘
時耳餘三時皆祭也今不從東方始而從南方始
欲舉春禘得祭者為始故也○**國**虞夏至時祭○**正**
義曰此云虞夏之制者雜明諸代不專殷又此春禘
而注云夏殷則知夏殷春祭俱名禘也○諸侯至
禘○諸侯降於天子故禘在禘上也○此見先時祭
禘在禘上○禘一禘一禘一禘而巳闕時祭也不云一
之時不為禘祭惟禘一禘一禘而已○禘則不禘
而云禘一者禘在一前與禘在禘前其義同皆見先
時祭也○嘗禘禘禘者謂諸侯先作時祭禘嘗然後

為大祭之禘故云嘗禘禘禘鄭既云諸侯禘歲不禘
是諸侯當禘之歲法不重禘而皇氏云諸侯夏時若
禘則不禘若禘則不禘故違鄭注其義非也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
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國**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

特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
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早獻羔祭韭也

字又音黍少詩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照反日入一反

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國**庶人無常牲取與

新物相宜而已也○**稻**音盜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

古本非作莊註同

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也。握謂長不出膚。又作。商字。

所公典反。握身。角反。長。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

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故謂祭

饗天子至食珍。正我曰。此一節論天子諸侯祭

田者既祭至祭。非。正義曰。知有田既祭又薦新者

以月令天子祭廟又右薦新。故月令四月以彘嘗麥

先薦寢廟。又士喪禮。右薦新。如謂有也。之士大

斂小斂以特牲。而云。新。故知既祭又薦新也。云祭

以首時薦以仲月者。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

祭以首時。故禮記明堂注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

公於大廟。周六月是百八四月也。又雖記云。七月而禘

獻。其周禮四仲祭者。因天子亦然。大夫士無文。從可知。

月為祭魯王禮也。幾其用。行月。明當用六月是也。魯以孟

鄭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

用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卑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

故月。仲月。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

薦以仲月。而服虔注。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

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

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

註馳食糝食宰板
馳作配正嘉作配
按儀禮註作配正嘉
二本為是

是有地之士用特牲今無地之亡薦宜賤降不用成
牲故用特豚云大夫以上用羔者以諸侯大夫有地
祭者用少牢其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
子皆用羔也雖用羔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
故月令以彘嘗麥以犬嘗麻云所謂羔豚而祭百官
皆足者所謂是禮器文士薦而云百官者舉大夫以
上而言士之屬吏以眾言之亦曰百官故任厥問云
天官司裘注云士不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此云百
官皆足則有臣矣記問答曰此上下兼說之耳士
無臣猶有屬官佐祭特牲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殺
胥百官皆足抑謂此也引詩曰者是豳風七月之
也云四之日謂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其朔旦之時獻
羔祭用非薦於廟引之者證薦用羔之義○**新物**
相宜○正義曰言相宜者謂四時之間有此牲穀兩
物俱有故云相宜非謂氣味相宜其相宜者若牛宜
於羊宜黍之屬是也○**注**握謂長不出膏○正義曰
公羊傳曰膏寸而合鄭注投壺禮云四指曰扶扶則
膏也○**注**故謂祭饗○正義曰按膳夫王日一舉鼎

十有二物謂大牢也是周公制禮天子日食大牢則
諸侯日食少牢大夫日食特牲士日食特豚至後世
衰亂玉藻云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
牲朔月少牢則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日食
無文朔月特豚故內則曰見子具視朔食注云天子
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豚是常食有限不得
踰越故知謂祭也謂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
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
侯及大夫饗食賓得用牛也故大行人掌客諸侯待
賓皆用牛也公食大夫禮大夫食賓禮亦用牛也故
云謂祭饗也

燕羞不踰牲○**注**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為羞燕衣不踰祭
服寢不踰廟○**注**燕伊○**注**祭以至為羞○正義曰按
羞房中之羞注醢食糝食內則云糝取牛羊豕之肉
得用牛者祭既用少牢則糝亦不用牛肉以羊肉為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註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

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

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

殷時費藉在亦反。稅式市廛而不稅。註廛市物邸舍也。

稅其舍，不稅其物。邸廛直連反。關譏而不征。註譏譏

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

猶幾也。註幾居宜反，征本又作正，音同。林麓川澤以

時入而不禁。註麓山足也。音麓。夫主田無征。註夫猶

治也。狂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

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

什一也。音圭。圭田註古者至無征。正義曰：此一節論古

文解之。自古者其藉而不稅，正謂殷時市廛而不稅。若非周法故

兼虞夏殷以言之。公田藉而不稅者，謂民田以下或

別作公田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中央一夫，以爲公田。

藉之言借也。准借八家之力以治此公田，美惡取於

舍使商人不稅民之私田。市廛而不稅者，廛謂公家

而所賣之物，市內空地曰廛，城內空地曰肆。關譏

察非違者，征稅也。關境上門也。幾謂呵察公家，但

鄭註云廛里邑里居
矣宋叔里居作居里
正嘉同按萬曆崇禎
本為是

煩一夫之地稅皆通稅所稅之中皆十而稅一故云
其實皆什一此則井田雖不得什一理稍可通一故云
意難知其故彼此俱載又葬匠匠人云貢者自治其
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
焉夏則有貢無助殷則有助無貢鄭注匠人又云以
載師職及有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
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
助法惟公田不稅夫此三代所以別也云古者謂殷
時者以春秋宣十五年云穀出不過藉藉謂借民力
也此經亦云藉皆謂借民力也周之畿內用夏貢法
而助租當故六古謂殷時鄭知周之畿內用夏貢法
者按載師云以廛里任國中地以官田半田賞田牧
官田士田賈田以廛里任國中地以官田半田賞田牧
任遠密之地以公邑之田以甸地以官田半田賞田牧
地以邑居里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以官田
廛里邑居里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以官田
所受田也任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也
人其家所受田也任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也

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民庶須有采取隨時而入
不限禁之。大夫圭田無征者夫猶治也畿內無公
故有圭田卿大夫士皆以治此圭田公家不稅其
故云無征必云圭者圭潔白也言卿大夫德行潔
乃與之田此殷禮也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稅
周則兼通士稅之故注云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
地稅什一。田藉之所自治也者按宣十五年公田美
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者按宣十五年公田美
傳云非禮謂稅民所自治也者按宣十五年公田美
之物故云美惡取於此引孟子者證三代稅法不同
按孟子滕文公問為國於孟子孟子對曰夏貢什一
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皆什一
劉氏及皇氏皆云夏時民多家得五畝而貢五畝
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周時其民至
家得百畝而徹十畝故云其實皆什一而云夏時
衆殷世而人稀又十口之家惟得五畝而貢五畝
人情未可知否熊氏一說以爲夏政寬簡一畝周
惟稅五十畝政稍急一夫之稅七畝周政極地近

謂疏上

三

猶須畿禁與周凶荒時同則門關有稅但不知稅之輕重○**注**麓山足也○正義曰按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云林屬於山為鹿鹿山足也按鄭注大司徒云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鐘曰澤林麓山澤之異也○**注**征稅至什一○正義曰載師云漆林之征二而五又云凡任地國宅無征是謂稅也引孟子書者證卿以下有圭田謂之主者主潔也言德行察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故鄭云此即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者載師文也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治宮室城郭道渠**疏**正義曰前明以殷法此則兼通周禮三日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年歲雖豐不得過三日自下皆然按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田里不粥墓也不請**注**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

粥音育賣也後皆同

請求也**疏**田里至不請○正義曰田地里邑斷之於公民不得粥賣冢墓之地公家所給族葬有常不得輒請求餘處

司空執度度地**注**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

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注**觀寒煖燥濕

量地遠近**注**制邑

興事任力**注**事謂築邑廬宿市也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注**寬其力

饒其食**注**如字下側狀反**疏**司空至之食○正義曰此

沛蒲具反按貝恐貝誤

事食之事言司空執度地者謂司空執丈尺之度以量度於地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燥濕解山觀寒至菜沛○正義曰言觀寒燥濕解山觀寒至菜謂山也草所生為萊水所生為沛言沮地是有水草之地也○**注**制邑井之處○正義曰按小司徒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為邑之處謂平原之地衍沃之所堪也○**注**邑井也○**注**事謂至市也○正義曰上山林藪澤則不堪准三日而已故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言與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築廬之與宿及市按遺入云凡國家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者○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少功程不同老者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役雖役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食壯者之食壯

者從老者之功故注云寬其力老給壯者故云饒其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濕**注**使其材藝堪地氣也

老燥素**廣谷大川異制****注**謂其形象民生其間者異

俗**注**謂其所好惡**注**好惡上呼報**剛柔輕重遲速異**

齊**注**謂其性情緩急**注**齊才細反**五味異和****注**謂香

臭與鹹苦也○和胡臥反**器械異制****注**謂作務之用

械戶戒反何休注公羊云攻守之器曰械鄭注大

傳云禮樂之器及兵甲也郭璞王蒼解詁云械器之大

總衣服異宜**注**謂旃裘與絺綌音求絺裘初宜反綌去

反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注**教謂禮義

一古本足下有若字

政謂刑禁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地氣使之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

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僻不

火食地氣暖不為病

刻音亮肌音肌涅乃結反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

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異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

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名依其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

譯音亦間如字又開廁之間

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服飲食不同之事各隨文

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

使居暑即其義也故盧植云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

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信土性則知中庸云天命之

謂性是賦命自然情者既有識心有好惡當逐物

生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此經云剛柔輕重逐物

性連

言情者耳若指而言之則上文異俗是情也故注云
謂其所好惡今經有剛柔輕重遲速六事而注云
緩急者細別則有大略而言人性不同亦有柔而
重遲總者是緩也此大略而言人性能不同亦有
作者剛而用者故尚書云皋陶行有九德是也而
五方不同故考工記若粵之用者謂民之條務所
器賦異制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故公羊傳何休
云賦守之器曰械。脩其至其宜。俗謂政令施為
直謂土也。器物所宜。當隨其風俗。故云不易其俗。
其政者謂齊其政令之當隨其風俗。故云不易其俗。
其宜教主教化。故注云。教謂禮義政主政令。故注云。
政謂刑禁也。中國至曰。譯禮義政主政令。故注云。
北方曰。譯戎夷。則蠻。狄。可。知。五。方。之。異。中國。戎。夷。五。方。之。
民者。舉戎夷。則蠻。狄。可。知。五。方。之。異。中國。戎。夷。五。方。之。
夷也。○文身者。謂。以。丹。青。文。飾。其。身。○有。不。火。食。者。
以其地氣多濕。雖不火食。不為害也。言有不火食者。

亦有火食者。○雕題交趾者。雕謂刻也。題謂額也。謂
以丹青雕刻其額。非惟雕額。亦文身也。故仲雍居吳
越左傳云。斷髮文身。足也。言蠻貊時頭嚮外。而足
在內。而相交。故云交趾。云。被髮。臥時。頭嚮外。而足
皮有不粒食者矣。者。以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東
氣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衣羽毛。疑寒。至盛。林木
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疑寒。至盛。林木
又少。故穴居。其有不粒。食。者。○與西戎同。○中國夷蠻
戎。○秋。有安居者。言中國與四夷。雖異。各有所安之
居。○和。味。宜。服。利用。滿。器。者。言中國與四夷。皆有所
和之。味。所宜。服。利用。滿。器。者。言中國與四夷。皆有所
自充。足。○五。方。之。民。言。殊。別。故。審。欲。不。同。者。以。水。土
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審。欲。不。同。者。以。水。土
通。其。欲。者。謂。帝。三。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
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其。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謂。之。曰。
寄。言。傳。寄。外。內。言。語。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謂。之。曰。
放。象。外。內。之。言。其。通。傳。西。方。語。官。謂。之。曰。象。謂。之。曰。
也。謂。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其。通。傳。北。方。語。官。謂。之。曰。象。謂。之。曰。

二曰戎夷宋板夷作央
正嘉同按考爾雅疏作
夷為是

謂之曰譯者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東方謂之夷
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所觸地而出夷者能
也其類有九依東夷傳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
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危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夷八
曰倭人九曰天都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
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李巡注爾雅云
一曰天竺二曰咳首三曰焦燒四曰跋踵五曰穿胃
六曰儋耳七曰狗軼八曰勞春西方曰戎者風俗通
爾雅云一曰僿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
曰鼻息六曰天剛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媿
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李巡注
雅云一曰月支二曰緄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
白羣○○○彫文至為病○正義曰按漢書地理志文
越俗斷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
之以東方南方皆近於海故俱文身云浴則同川臥
則僻者言首在外而足相鄉內故典瑞注云僻而
即正本直云臥則僻無同字俗本有同字誤也○註

音俗至鞮者○正義曰言寄象狄鞮譯皆是四夷與
中國皆俗間之名也○云依其事類耳者中國通傳
之人各依其當方事之比類而言說之即寄者寄付
東方之言象者象似南方之言是依其事類者也○
云今冀部有言狄鞮者今日之言必有從於古欲
證古有狄鞮之言鞮與知聲相近故鞮為知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

也○得猶足也○度大洛反○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

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立

小學大學○咸行滅反樂凡居至興學○正義曰

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節謂食得
其節事時謂事得其時樂事謂民樂悅事務勸功謂
勉勵立功尊君謂臣民尊君親上謂在下親愛長上
民富而可教謂民事既得如此然後可得興學也

正韻精義

小篆入... 漢... 又... 至... 興... 五...

都乃... 其... 樂... 事... 備... 以... 尊... 其... 廉... 上... 然... 必... 興... 學... 六...

也... 骨... 離... 且... 也... 變... 入... 各... 又... 無... 謝... 士... 無... 然... 乃... 余... 吟... 事...

凡... 乃... 量... 故... 以... 歸... 邑... 妻... 故... 必... 吾... 乃... 此... 邑... 乃... 吾... 必... 參... 財... 計...

謂... 古... 有... 大... 辨... 之... 言... 難... 與... 味... 聲... 則... 必... 如... 難... 論... 也... 五...

云... 今... 實... 得... 有... 言... 難... 辨... 矣... 今... 日... 之... 言... 必... 有... 難... 論... 也... 五...

東... 不... 之... 言... 難... 辨... 矣... 今... 日... 之... 言... 必... 有... 難... 論... 也... 五...

中... 國... 皆... 欲... 問... 之... 各... 出... 云... 亦... 其... 事... 難... 辨... 也... 五...

音... 論... 至...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四... 難... 辨... 也... 五... 難... 辨... 也... 五...

